

ICS 43.040.60
T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4167—2013
代替 GB 14167—2006

GB 14167—2013

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ISOFIX 固定点系统及上拉带固定点

Safety-belt anchorages, ISOFIX anchorages systems and ISOFIX top tether
anchorages for vehicle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ISOFIX
固定点系统及上拉带固定点
GB 14167—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 字数 84 千字
2013年9月第一版 2013年10月第二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7378 定价 42.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 14167—2013

2013-05-07 发布

2014-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G.3.3 试验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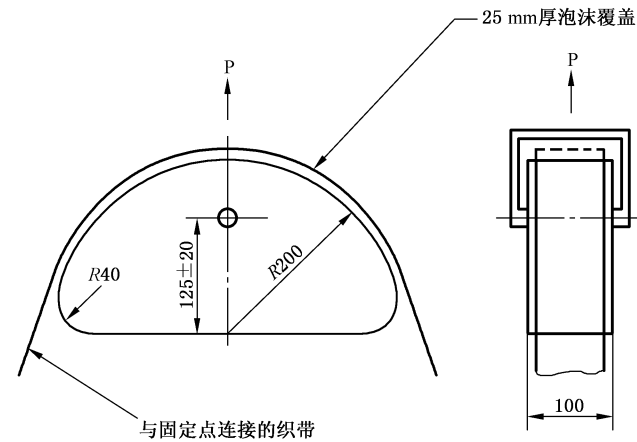
G.3.3.1 试验时,滑车速度为 50 km/h,滑车减速度应在 GB 14166 规定的范围内。

G.3.3.2 附加的约束装置(如预紧装置,但气囊除外)应按制造说明书的要求起爆。

G.3.3.3 安全带固定点的位移不应超出 G.2.1 规定的范围。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4
5 试验方法	9
6 标准实施过渡期	13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ECE R14 章条编号对照	14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ISOFIX 固定点系统及 ISOFIX 上拉带固定点	15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机动车乘坐位置 H 点和实际靠背角的确定程序	26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固定点最低数量和下固定点位置	34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有效固定点的位置	35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人体模块示意图	37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动态试验——静态试验的替代试验	39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假人规格	41



注：为了固定拉带，可通过增加两个棱边和/或螺栓的方式改动肩带的牵引装置，目的是在试验中，避免拉带松脱。

图 F.2 上人体模块

前 言

本标准的第4章、第5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14167—2006《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

本标准与 GB 14167—2006《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的主要差异有：

——标准名称改为《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ISOFIX 固定点系统及上拉带固定点》。

——改变了标准的适应范围

-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和儿童约束系统的 ISOFIX 固定点系统及其上拉带固定点的位置、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

- 本标准适用于安装了前向和后向座椅成年乘员用安全带安装固定点的 M 和 N 类车辆。

- 本标准也适用于安装了用于儿童约束系统的 ISOFIX 固定点系统及上拉带固定点的 M₁ 和 N₁ 类车辆。

——增加了对 ISOFIX 系统固定点的一般要求(本版的 4.1)。

——更改了固定点的最低数量要求(本版的 4.2, 前版的 4.2)。

——增加了 ISOFIX 试验方法(本版的 5.6)。

——增加了规范性附录 C, 采用 ISO 6549:1999 所述 H 点装置。

——增加了规范性附录 H, 将原资料性附录 G 改为资料性附录 A。

本标准与 ECE R14 Rev. 4/Amend. 2《关于机动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认证的统一规定》(英文版)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删除了 ECE R14 中第 2 章“定义”中 2.1“车辆认证”、第 3 章“认证申请”、第 4 章“认证”、第 8 章“车型的认证更改和认证扩展”、第 9 章“生产一致性”、第 10 章“生产不一致性的处罚”、第 11 章“使用说明书”、第 12 章“正式停产”、第 13 章“认证试验部门及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和地址”、第 14 章“过度法规”、附录 1“通知书”、附录 2“认证标志的布置示例”关于认证程序及认证标志的内容, 其原因是标准体系和法规体系的差别所致。

为便于使用, 对于 ECE R14 法规还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本法规”改为“本标准”；

——引用的符号改为相应的符合国家标准的符号, 如 ECE R14 的 6.4 中 daN 改为本标准 5.4 的 N, ECE R14 的 5.4 中 tone 改为本标准 4.3 的 kg；

——增加资料性附录 A。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东风汽车公司、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襄阳)、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黄小枚、王长江、余博英、张尚娇、李三红、李强红、王盛、高嘉、曲艳平、刘丽亚、王丽红。

本标准代替了 GB 14167—2006。

GB 14167—2006 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4167—1993。